

| | | | |
|---------------|----------|------|----------------|
| 山西瑞格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文件编号 | RG/GSJ-11-2024 |
| 程序文件 | 妇女权益管理程序 | 修改状态 | 0 |
| | | 版本号 | A |
| | | 页次 | 第 1 页 共 2 页 |

一、目的：

为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以下统称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其健康，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二、范围：

适应于本公司所有女职工。

三、程序内容：

3.1 凡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单位，不得拒绝招收女职工。女员工同工同酬。

3.2 公司要重视和加强女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和职业、学历教育，安排女职工培训经费，组织开展适合女性特点的职业培训、职业规划等，为妇女就业或转岗创造条件。

3.3 围绕公司经营与发展，组织女员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技术协作，激励女职工岗位成才，岗位建功。

3.4 公司新建、扩建、改建生产工作用房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规定，设计、配备保护女职工的设施。

3.5 公司每年安排本单位女职工进行一次妇女病检查，检查费用由公司承担，检查时间视同劳动时间。

3.6 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3.7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如：烫工、搬运等工作。

3.8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3.9 女职工在怀孕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对不能胜任原劳动的，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劳动。怀孕七个月以上（含七个月）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在劳动时间内应当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怀孕的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

| | | | |
|---------------|----------|------|----------------|
| 山西瑞格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文件编号 | RG/GSJ-11-2024 |
| 程序文件 | 妇女权益管理程序 | 修改状态 | 0 |
| | | 版本号 | A |
| | | 页次 | 第 2 页 共 2 页 |

应当算作劳动时间。

3.10 女职工生育享受 15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女职工怀孕未满 3 个月流产，享受 15 天产假；满 3 个月未满 4 个月流产，享受 30 天产假；满 4 个月未满 7 个月流产的，享受产假 42 天；满 7 个月引产的，符合国家生育规定的，享受产假 98 天。

3.11 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关于以上规定，公司会在适当时期根据当地的法律法规进行必要的更新以符合 ASI 标准及当地法规的要求。

3.12 建立高层次的企业领导机制。公司如实公布领导职位的需求和晋升渠道，鼓励妇女参加企业领导的竞争。

3.13 禁止以语言、文字、肢体行为、图像、电子信息等方式对女性实施性骚扰。女职工受到性骚扰，可以向所在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的工会组织求助。妇女在公共场所受到性骚扰，可以向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求助。

3.14 妇女有困难，可以按照《信息交流和内外沟通程序》进行申诉。

四 相关附件及表单

无